（上接B063版）

第三十二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成员一般为5-9名，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2名。 第九十九条 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确保在公司改革中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同一个部门负责或者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 根据公司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三十三条企业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新增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由经理层、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意见,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制订党委会议事规则和权责清单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完善,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2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3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删除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三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删除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二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删除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九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删除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七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删除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二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删除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三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删除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六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删除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二十一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删除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删除	出自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第五章,已废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因该规则已废止,此处作删除处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删除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二十四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须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至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或者接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 （二十）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五）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前款决议事项中,第（六）、（七）、（十二）、（十四）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十八）项,除需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以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为基本原则,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2.1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决定公司单笔所涉资金、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3000万元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至20000万元（不含本数）的单笔境内投资项目,10000万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及非主业项目。 3、审议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其他资产账面原值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本数）的减值、报废、处置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5、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至20%（不含本数）的间接融资。 6、公司年度银行授信计划。 7、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决定公司“三重一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的投资事宜。	删除	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的银行资信等级必须达到A级; 4、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净资产10%的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删除	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提前	提前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总法律顾问1名。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条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上级有关要求,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根据党委推荐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副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决定公司单笔所涉资金、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在 3000万元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小于10000万元的单笔境内主业投资项目。 3、审议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其他资产账面原值不超过3000万元的减值、报废、处置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5、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间接融资。 （五）董事会授权给总裁办公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副总裁在总裁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裁的任免由总裁提议,董事会聘免。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议任免,董事会聘免,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十）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3.2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分红优先,根据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发放股票股利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股本规模、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结合公司成长性和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确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需要,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百六十九条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需就现金利润分配情况制订预案。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如公司当年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 为便利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增加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条 为便利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增加相关表述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条 为便利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增加相关表述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条 为便利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增加相关表述
第二百零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应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其未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删除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